

樹德科技大學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

98年9月1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98年12月2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8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並深化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由各開課單位依其特色，結合專業與服務理念規劃專業性課程，十八週課程中除專業課程應有之內容外，須至少有六小時以上專業性校外服務。實施課程時，任課教師與學生須完成下列之事項：
 - (一) 任課教師須參加師資培訓研習，校外服務實作時須善盡督導學生之責，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、接受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之督導，以及帶領實際服務、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。
 - (二) 修課學生須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，除課堂之學習外，尚須參與服務實作、期初課程說明及期中、期末反思分享，以及成果發表會之發表。
- 三、實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「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」，依照各開課單位特色規劃於專業課程內融入服務學習理念，並結合校外專業性服務為原則，開課單位為各院、系及中心，服務實作之機構為校外非營利組織。
 - (二) 學生校外服務實作，悉依各開課單位教學之需，由各系選定國內社區或非營利單位，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作協議後，安排學生前往服務實作。合作協議須於計畫書完成前完成簽訂。
 - (三) 服務實作所需之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雜費、兼任助理費等，由專款勻支，核銷時須檢附相關表單備案審核。
- 四、開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各開課單位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，並繳交課程內容及經費需求至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」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 - (二) 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」若認為企劃書不盡理想，得建議開課單位修正，該開課單位於一週內修正並獲通過者，同意辦理。
- 五、課程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規劃須包含專業課程內容、專業性服務實作、輔導等三部份之規劃。專業課程內容由任課教師視其專業需求之考量規劃大綱、內容及進度，專業性服務實作及輔導部分須依本細則規定實行。
 - (二) 專業性服務實作每位學生每學期須以其專業實際服務至少六小時(含)，學生得以小組為服務實作單位。服務實作方式有三種，規劃如下：
 1. 教師將服務實作安排於本課程十八週表訂之上課時間內，並由教師帶領全班前往施作。
 2. 教師將服務實作安排於本課程十八週上課總時數之非表訂時間，由教師帶領全班前往施作，並於服務實作前提出調課申請。
 3. 教師將服務實作安排於本課程十八週上課總時數外，由學生依其分組自行前往合作機構，但須請合作機構開立服務時數證明，教師毋需每次陪同前往，仍需善盡督導之責，並須上足授課時數。
 - (三) 輔導部份包含教師知能研習以及學生於期中、期末所進行之反思分享。教師知能研習由學務處提供師資培訓研習。

六、成績管理：

成績部份依據本校「教師處理學生成績作業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行事曆公告日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成績。

七、教學成效評鑑：

每學期於期末進行當學期之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教學成效評鑑，教學績優者，將予以鼓勵。

八、為鼓勵老師將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，並獎勵老師辛勤投入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，榮獲傑出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得列抵當學年度之一人一案；榮獲優良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得列抵當學年度教師績效 10 點。本校「專業性服務學習優良課程選拔評分標準」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